

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示范工程项目-淅河、平桥两区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
工程项目-淅河、平桥两区勘察设计项目

甲 方：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信 阳 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

甲方：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-淅河、平桥两区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5-96）中标通知书，就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、范围、内容及工期

1、项目名称

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-淅河、平桥两区勘察设计项目。

2、项目地点

信阳市淅河区、平桥区（含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、明港镇）。

3、项目范围

涉及淅河区、平桥区（含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、明港镇）共计 9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。

4、项目内容

根据《河南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对信阳市淅河区、平桥区（含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、明港镇）范围内 9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进行资料收集、1:1000 地形图测绘、地质测量、航空遥感彩色摄影等；开展生态环境调查，进行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评价，编制工程设计书（含预算编制）、勘察报告，进行技术交底、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，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；指导信阳市全部子项目的图斑核查、勘察设计编制工作，负责信阳市整体勘察设计成果汇总提交。

5、项目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,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 工作任务

对信阳市浉河区、平桥区(含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、明港镇)范围内 9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进行资料收集、1:1000 地形图测绘、地质测量、航空遥感彩色摄影等;开展生态环境调查,进行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评价,编制工程设计书(含预算编制)、勘察报告,进行技术交底、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,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;指导信阳市全部子项目的图斑核查、勘察设计编制工作,负责信阳市整体勘察设计成果汇总提交。

第三条 工作要求

1、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,通过无人机航测、生态环境调查、地形测绘、工程地质勘察等手段,查明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形成原因、影响因素、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。

2、开展工程地质勘察,初步查明区内工程地质条件及地层岩性力学物理参数,为修复工程施工提供基础地质依据。

3、根据勘察成果提交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-浉河、平桥两区工程设计成果。

4、本项目勘察设计应符合最新的国家及省市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及文件的规定。

第四条 执行主要技术标准

1、TD/T 1070.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:通则

2、TD/T 1070.4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4 部分:建材矿山

- 3、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- 4、GB/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
- 5、GB/T 38360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
- 6、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
- 7、DZ/T 0153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
- 8、DZ/T 0190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（1:50000）
- 9、DZ/T 0282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（1:50000）
- 10、DZ/T 0287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
- 11、TD/T 1031.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：通则
- 12、TD/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

如有最新行业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工作质量

1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和验收标准，对治理区范围内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勘察设计，以满足后期施工要求，达到修复治理的目的。

2、通过省、市两级专家评审，并完成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款按照中标价为：¥5860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陆万元整）。

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¥175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；项目设计成果通过省级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即¥1172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）；项目设计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%，即¥2051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伍万壹仟元整）；完成 2026 年度下发工作

任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¥293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；完成 2027 年度下发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¥293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；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即¥293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）。

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七条 交付成果

1、勘察成果

《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-淝河、平桥两区勘察报告》及相关附图、附表、附件等。

2、设计成果

《桐柏-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-淝河、平桥两区勘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书》，包括文本、附表和附图等。

文本包括：前言、工程概况、设计依据和原则、目标任务、工程设计、工程量、工程部署、工程进度、工程预算、组织管理等。

附表包括：工程量表、工程预算表、重要事项说明表等。

附图包括：工程部署图、工程设计平面（剖面）图、工程实施效果图、工程量计算图、重点工程设计大样图和其他附图等。

以上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各提交 8 套（含电子文档 1 套），乙方配合完成最终成果汇交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义务

- （1）协助乙方收集工作范围内相关的技术资料；
- （2）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成果的评审验收，督促乙方进行项目验收资

料汇交、备案；

(3)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（如有）中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2、乙方责任义务

(1) 全面负责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、设计，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、设计成果资料；

(2) 全面负责工程技术指导；

(3) 负责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；负责并承担勘察、设计及施工指导过程中自身的人身、设备等安全，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；

(4)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全过程设计交底并跟踪指导，积极配合竣工验收；

(5)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（如有）中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提交评审通过的勘察设计成果后，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的，甲方应按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支付费用；

(2)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的，设计工期顺延。

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2) 若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、转让、泄露勘察设计成果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、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勘察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，发生的有关费用由

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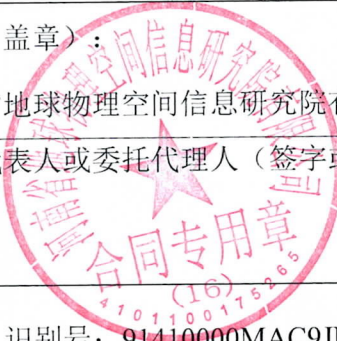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
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
签字、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
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：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 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9JMQ49J
电话：	电话：0371-6681479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
银行账号：	银行账号：41050167930809886688
签订地点：信阳市	
签订日期：2025年 9 月 18 日	